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4651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市長 侯友宜